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高纤”或“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作为永盛高纤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永盛高纤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永盛高纤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永盛高纤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永盛高纤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永盛高纤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永盛高纤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4 年 9 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永盛高纤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曹勤、代孝聪、胡秀枝、吕晓晓。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永盛高纤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永盛高纤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永盛高纤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永盛高纤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永盛高纤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毕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59532897U 的《营业执照》。

根据《挂牌规则》之“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盛高纤股本总额为 16,5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相关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史上股东出资过程中虽然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已经纠正，且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情形。除此之外，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亦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其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申请挂牌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环保等原因受到的重大处罚。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0 商品化工”。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12 月，永盛高纤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2) 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要求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155.97 万元、1,855.52 万元和 363.71 万元，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挂牌规则》之“第十七条”相关要求。

（4）公司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系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研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

公司各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均已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各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4) 财务独立

公司已单独设立了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之“第十九条”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永盛高纤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所处的涤纶长丝制造行业有一定的影响，稳定的宏观经济形势有利于提升行业景气程度，从而提高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如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的经济增速放缓，将对涤纶长丝制造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着涤纶长丝制造行业的调整而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136.75万元、37,989.10万元和14,847.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55.97万元、1,855.52万元和363.71万元。2024年上半年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受终端市场消费偏好变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销量下降以及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等

因素的影响。

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流行趋势变化导致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下游服装家纺市场景气度下降、重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动或公司未能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和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等。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创新能力、特色的产品体系、丰富的生产技术及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POY 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而原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如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97%、16.41%、16.05%，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2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成本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未来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0,339.72万元、8,546.60万元、

8,834.98万元，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6次/年、3.34次/年和1.42次/年（未年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并出现价格下跌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客观上仍存在技术泄密的可能，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的风险

永盛高纤于2020年12月、2023年12月分别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0118、GR2023330034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南通永盛于2021年11月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20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1月6日公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南通永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申请已获通过，已完成备案公示，待申请流程结束后发放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九）部分房屋建筑物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因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无证房产均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其中大西村房产实际未投入使用，其他无证建筑物主要用途为生产辅助用房。公司还有部分仓库等临时建筑未办理相应报建手续。

前述建筑物不用于核心生产环节且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相对有限。但未来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国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挂牌业务中永盛高纤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机构股东4名，包括永盛力拓、HUVIS、源志多盈、杭州拓靖。

其中，永盛力拓为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李诚、李健浩等六名自然人；HUVIS 为韩国上市公司；杭州拓靖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前述 3 名机构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源志多盈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JX679。源志多盈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融新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771。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11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调，通过对董监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违法违规网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生产场地、发放和收集调查表，发放和收集函证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和财务风险、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公司最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相互印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和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永盛高纤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永盛高纤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永盛高纤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 2024 年 7-12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订单主要为即时订单，基本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7,538.16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聚酯切片、尼龙切片、POY 等。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52.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296.71 万元。

（4）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HUVIS	采购货物	428.5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HUVIS	销售产品	68.11
永盛海	销售产品	4.02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4 年 7-12 月，公司应向 HUVIS 支付其派出人员服务费用 44.78 万元。

②2024 年 7-12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316.34 万元。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7-12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578.85 万元，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异常情况。

(6) 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 1,100 万元，未新增对外投资。

2、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7-12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13,452.24
净利润（万元）	277.92

研发费用（万元）	57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68.91
总资产（万元）	31,360.32
所有者权益（万元）	26,070.21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单位（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手续费返还）	-
小 计	115.7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8

前述公司期后 6 个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